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19
3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第 一 条

1. 加拿大继续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向谋求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提供援助或鼓励。加拿大特别对核武器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感到关切。加拿大与八国集团伙伴国合作制定并倡导《防止恐怖分子或其庇护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的原则》。该原则是 2002 年 6 月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发表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一部分。2002 年 12 月，加拿大代表八国集团通过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正式散发了这一原则。

第 二 条

2. 加拿大继续信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或对这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也不生产或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这一承诺通过 1997 年《加拿大核安全和管制法》在国内得到履行。

第 三 条

3. 根据第三条，加拿大已经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保障协定，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对加拿大根据该协定执行保障措施的情况作出积极评估。为了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措施，并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与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之间的“共生关系”，加拿大订立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继续在执行

议定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拿大参加了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在东京举行的关于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区域会议。

4. 加拿大信守其义务，除非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否则即使是用于和平目的，也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特殊裂变材料或源材料，不提供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根据这一义务，并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第 12 段，加拿大要求无核武器国家如要在核领域获得合作，必须首先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全部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加拿大自 1976 年以来一直奉行这一政策。为了有效执行本条第 2 款的要求，加拿大实行了一套全国性制度，对特殊裂变材料或源材料和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实行控制。为此，加拿大于 2002 年 4 月修订了《出口控制清单》，补充了新的一揽子规定。这一制度也对多边商定的清单所列核物品及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物品实行控制。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加拿大的和平核贸易和国际合作，而不会助长扩散。

第 四 条

5. 加拿大继续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加拿大拥有可靠的核能发电计划和炼铀工业，其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居世界领先地位。加拿大同 38 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订有核合作协定，并以此为框架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最充分的交流。

第 五 条

6.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申明，本条各项规定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解释。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时，加拿大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了批准书。加拿大继续鼓励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加拿大是 2002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由澳大利亚、日本和荷兰发起的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部长联合声明的共同签署国。加拿大正积极参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力邀常驻

维也纳各代表团在会议之前集思广益交换意见。加拿大继续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加拿大优先重视建立《条约》的核查系统，并在缔约国中带头提供资源、设备和专门知识，帮助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最近，设在伯耐湖(PS08)和谢弗维尔(PS10)的两座基本地震监测设施于 2003 年 2 月得到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正式核可，在耶洛奈夫建造的放射性核素台站(RN16)也于 2003 年 3 月完工。

第 六 条

7. 加拿大的目标一直是而且仍然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加拿大希望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削减和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一进程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关系重大。加拿大认为《不扩散条约》每一缔约国均愿意并有责任鼓励履行第六条。加拿大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项实际步骤。加拿大正式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年 5 月签署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又称《莫斯科条约》，并期望该条约获得俄罗斯联邦批准并生效。加拿大继续认为编纂成法、具有可核查性、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对于裁减核武库取得进展是必不可少的。

8. 加拿大认为，仅仅在裁减战略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是不够的。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投票赞同第 57/59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该决议将非战略核武器也列入全面措施。但加拿大认为，目前由适宜进行这种讨论的论坛集中处理这一问题的技术细节才是最有成效的做法。因此，加拿大对第 57/58 号决议(“裁减非战略武器”)投了弃权票。

9. 加拿大支持自冷战结束后将核武器的重要性予以降低的做法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其常规力量和核力量的大幅度裁减，加拿大作为北约成员继续主张北约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发挥推进裁军目标的积极作用。

10.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再次提出一项决议，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这项决议得到各集团许多国家的联署，并再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在订立禁产条约之前，加拿大敦促核武器国家酌情申明或重申承诺永远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1. 从 1996 年莫斯科核安全保障会议起，八国集团即在管理和处理不再为国防所需要的武器级钚方面发挥带头作用。2000 年，美国和俄罗斯签署了关于钚处理问题的双边协定。双方承诺各自处理 34 公吨这种钚。这使上述计划接近实施。加拿大坚决支持俄罗斯的钚处理方案并打算为这一计划提供重要的财政捐助。在惠斯勒八国外长会议上，订立了 2003 年完成俄罗斯钚处理方案多边框架谈判的雄心勃勃的目标。加拿大决心与其他各方合作尽快缔结这一协议。作为八国集团在卡纳纳斯基斯发起的全球伙伴关系中一个关键优先任务，这一重要的核裁军活动大大有助于国际安全和战略稳定，而且还将减少钚被恐怖分子盗窃的危险。

12. 为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还作为缔约国加入了下列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加拿大为 25 个国家的排雷和相关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非洲和亚洲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2002 年 11 月，加拿大签署了《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为帮助俄罗斯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提供 500 万美元的援助。此外，在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加拿大将在未来 10 年内为俄罗斯和其他新独立国家的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合作项目提供达 10 亿美元的捐助。在这一框架下具体确定的项目包括：销毁化学武器、拆除核潜艇、处理裂变材料和雇用前武器科学家。

第七 条

13. 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商定的标准推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支持关于建立和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 条

14. 《不扩散条约》有效期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包含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承诺。在这方面，加拿大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短期和长期任务都优先重视使该条约永久有效，并落实有关责任制。本着这种精神，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周期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加拿大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探讨在就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报告要求争取达成共识时应考虑的因素。加拿大在过去的一年里就报告问题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并将向筹委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磋商结果的工作文件。加拿大继续鼓励各缔约国探讨这一问题，目的是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了一项决定。

第九 条

15. 加拿大已正式欢迎古巴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呼吁仍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加入条约。加拿大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 1998 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并且对这两国进行的弹道导弹试验正式表示遗憾。加拿大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扩散及其声称为核武器国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重大威胁。因此，加拿大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放弃各自的核武器计划。加拿大回顾并完全支持 2000 年 5 月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宣布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丝毫不会赋予它们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为了缓和南亚紧张局势，从而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加拿大支持旨在该区域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长期未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加拿大每年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提出决议，以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并在 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决议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这两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十 条

17. 1 月 1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加拿大对这一事态发展感到遗憾并敦促平壤改变其决定，全面遵守核不扩散的义务，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18. 1995 年有 175 个国家未经表决通过了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有效期的决定，加拿大对此表示欢迎。1995 年，《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中作出消极安全保证，如同“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8 段所反映的，它为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有效期奠定了部分基础。加拿大继续强调，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必须予以维持和遵守。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 -- -- --